**科學班&考試分發入學超級比一比**

113/01/19修正

|  |  |  |
| --- | --- | --- |
| 項目 | 科學班 | 考試分發入學(學科特招) |
| 法令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 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 課程規劃 | 1.教育部規劃設置，且必須由高中與配合的大學共同合作規劃課程  2.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俢讀普通高級中學科目，三年的課程在兩年內修畢，並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始得繼續修讀第二階段學程  第二階段學程(高三)：由辦理的高中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的教授至高中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修畢該學門學分由大學給予修課證明書。並可在大學教授之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 | 1.由辦理的高中規劃課程  2.運用108課綱選修的空間開設相關專業課程，也可以與大學合作開課，供學生選修 |
| 作業期程 | 較早－國中教育會考前辦理(2/22〜3/6報名，4月初放榜) | 較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後辦理(6/19〜6/21上網報名，7/9放榜) |
| 招生學校 | 1.建國高中、北一女中、師大附中等3校(113學年度全國計10校辦理)  2.學生入學後，獨立編成專班 | 1.西松高中(國際文憑IBDP實驗班)、中正高中(大學預科IB-DP)、中正高中(生涯發展路向IB-CP)、育成高中(國際文憑IBDP實驗班)、海大附中(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等4校(113學年度全國計6校辦理)  2.學生入學後，獨立編成專班 |
| 招生對象 | 1.由就讀學校推薦(應屆畢業生總人數20%為限)，或就學期間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或通過「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或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並通過心理素質評估者方能報名  2.不限基北區學生報名  3.限應屆畢業學生報名 | 1.對特定學科領域有**興趣**的學生  2.不限基北區學生報名  3.不限應屆畢業學生報名 |
| 測驗項目 | 科學能力檢定(筆試)：3/16(六)全天  實驗實作：  建國高中：3/25～3/26  北一女中：3/25～3/26  師大附中：3/30～3/31 | 學科考試(筆試)：6/23(日)上午 |
|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做為錄取門檻 |
| 報名方式 | 個別報名(上網填寫資料、現場繳件) | |
| 報 名 費 | 科學能力檢定：500元  實驗實作：800元 | 學科考試西松高中、中正高中、育成高中等3校500元，海大附中300元 |
| 志 願 數 | 每人只能報名1校(科學能力檢定日期在同一天) | 每人只能報名1校(學科考試日期在同一天) |
| 招 生  說 明 會 | 建國高中：2/19(一)  北一女中：2/16(五)  師大附中：1/26(五) |  |
| 報名日期 | 2/22〜3/6線上填報，3/7前繳寄資料 | 6/19〜6/21 |
| 錄取方式 | 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擇優錄取一定人數參加實驗實作，再按檢定總成績擇優錄取(得列備取) | 1.合併於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一併分發  2.依學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不列備取) |
| 錄取公告 | 建國高中：4/3(三)公佈正、備取名單  北一女中：4/1(一)公佈正、備取名單  師大附中：4/3(三)公佈正、備取名單 | 7/9(二)11：00合併於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一併放榜 |
| 報 到 | 建國高中：4/8(一)正取生報到，4/12～4/17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北一女中：4/8(一)正取生報到，4/15～4/18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師大附中：4/8(一)正取生報到，4/12～4/15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 7/11(四)09：00〜11：00與免試入學錄取生一起報到 |

備註：

1.【科學班】和【考試分發入學】均屬於特色招生的入學管道之一，依規定得設定報名門檻條件

2.【科學班】和【考試分發入學】均可以跨區報名，惟報名科學班須由就讀學校推薦

3.【科學班】和【考試分發入學】均不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比序項目，可以推薦**具科學潛能**的學生參加【科學班】術科甄選；可以鼓勵對特定學科領域有**興趣**的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學科考試

4.科學班辦理期程較早(國中教育會考前辦理完成)，未經【科學班】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5.依規定，【科學班】和【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餘額(含未額滿、錄取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其招生餘額不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以往亦不辦理續招